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14号

罪犯苏新建，男，1987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（2016）闽021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新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责令继续共同退赔被害人5100元，继续追缴与同案犯诈骗尚未查明具体被害人的赃款774102.6元。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2029年10月13日止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与2017年7月31日作出（2017）闽02刑终328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7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5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2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；2022年6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4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6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9年2月1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,在改造中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提请周期剩余358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4066.5分，合计获得4425.4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5年3月，获得3532.2分。考核期违规累计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635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12850元。考核期消费9565.25元，月均消费245.2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400.45元。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复函：苏新建执行案件于2018年9月18日立案执行，经执行系统查询，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经2024年9月19日系统查询，被执行人苏新建名下仅零星少量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（经核实共计12.05元）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新建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新建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